附件2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禁止行为清单

一、行为规范禁止类

（一）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的规划用途；

（二）擅自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普通地下室用于居住；

（三）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的主体结构；

（四）向普通地下室内及其孔口周围20米范围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五）擅自拆除、损坏、损毁、停用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切断消防电源、水源，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六）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在使用期间不得封闭安全出入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七）在配电箱柜等电气设备周边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八）在车库及通道内堆放杂物，搭建建筑，占用防火间距；

（九）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大于660瓦的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

（十）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十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十二）使用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它油浸电气设备；

（十三）使用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等于0.75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的液体做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

（十四）改变地下车库的实际使用功能；

（十五）设置上下床。

各部门查处职责划分：规自部门负责查处第（一）、（二）项，房管部门负责查处第（三）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第（四）项，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查处第（五）、（六）、（七）、（八）、（九）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第（十）、（十一）项，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查处（十二）（十三）项，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第（十四）项，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第（十五）项。

二、使用用途禁止类

普通地下室除符合规划用途以外禁止设置下列场所：

（一）不得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商场；

（二）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文化体育运动场所（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三）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四）不得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及规划用途为“商业”且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要求的除外；单位食堂除外）；

（五）不得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六）不得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批发业类的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划的农产品市场除外）；

（七）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专门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

不得在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八）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居住场所；

（九）不得设置储能电站。

违法以上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照的部门依职权处置。